清远市黄藤峡水电有限公司重整案
关于决议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的报告

（2026）粤18破10号

水电破管字第4-1-8号

清远市黄藤峡水电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清远市黄藤峡水电有限公司（下称水电公司）重整案【（2026）粤18破10号】，关于决议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事宜，管理人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2026年10月23日，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清远中院）主持下，通过网络会议形式召开。会上，管理人提请各债权人表决：

1.现场表决：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
2.会后15天内表决：是否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？

对于第1项表决事项，各债权人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进行表决。因部分债权人提出公司内部审批流程较长，无法在会上进行表决，故在请示法院同意后，管理人会上告知各债权人表决期限延长至5天。各债权人应于10月28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管理人收到为准）或通过会议系统线上发表意见。逾期提交表决票、不提交或提交不符合规范的表决票或未通过会议系统表态的，视为同意相应表决事项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”

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，共计66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合计1,083,574,745.02元。管理人初步审核结果如下：

1.确认债权49户，确认金额合计568,904,916.99元；其中7,507,381.10元确认为建设工程款优先债权、336,000.00元确认为共益债务、89,656.99元确认为职工债权（人身损害赔偿等）、26,444.48元确认为社保债权、3,364,770.12元确认为税款债权、524,893,352.34元确认为普通债权、32,687,311.96元确认为劣后债权；

2.不予确认债权15户，申报金额167,464,127.80元，全部不予确认债权；

3.待审查债权2户债权，申报金额合计40,767,027.08元，因材料不齐或涉诉，暂未出具审查结果，为待审查债权。

依上述规定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于管理人已出具审查结果的债权，按照管理人初审结果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债权，按照申报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全部不予确认债权、职工债权、劣后债权、共益债务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49户，表决权金额为576,558,975.12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：“**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**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”

关于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共46户债权人线上参会，其中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为31户，表决权金额为555,897,082.76元。

截止表决期满，16户债权人发表表决意见。15户未发表表决意见的债权人，依表决规则，视为同意该表决事项。因此，本次债权人

会议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。具体如下：

户数			表决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表决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31	28	90.32%	555,897,082.76	555,286,258.88	99.89%

关于《财产管理方案》，管理人将在表决期限届满后，另行统计、报告债权人会议。

四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水电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清远市黄藤峡水电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

抄报：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律师、杨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875286922、13288295087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